

自治区党委农牧办 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在我区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工作的通知

内党农牧办发〔2020〕19 号

各盟市党委农牧办、农牧局：

7 月 28 日，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召开全国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视频会议，并印发《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农发〔2020〕11 号）。为贯彻落实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在我区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做好部署。要充分认识积分制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从乡村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农牧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问题入手，将乡村重要事务量化为积分指标，对农牧民群众日常行为进行评价，给予相应的鼓励或约束。已经开展积分制的地区，可以进一步研究总结提升，逐步扩大覆盖面。没有开展积分制的地区，可以先在一些苏木乡镇、嘎查村试点。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旗县、示范村镇可先行先试，创新积分制在乡村治理中的运用形式。

二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推广运用积分制工作，要充分尊重农牧民意愿和地方积极性，有序引导，循序渐进，不搞强迫命令、一刀切。要合理确定工作目标，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引导积分制规范有序开展。各地可以建立积分制示范基地，探索方法路径。

三要严格把关，规范实施。要建立健全积分制运行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阳光程序，全过程公开操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实施积分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分制的惩罚措施不得侵害农牧民合法权益，不得剥夺农牧民依法享有的政府补贴和集体经济收益等。

四要总结经验，广泛宣传。要认真总结积分制的好做法好经验，通过编印工作指引、问答手册、组织培训等方式，引导积分制由点到面逐步推进。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树立一批先进，推介一批典型，做到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营造人人参与积分的浓厚氛围。

附件：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农牧办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0 年 8 月 1 日

附件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 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 有关工作的通知

中农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部署要求，各地大力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积极推进乡村治理创新，一些地方采用积分制推进乡村治理，取得了良好效果，涌现出一批好做法好经验。实践证明，积分制可以有针对性地解决乡村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符合农村社会实际，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操作性，是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益探索。为深入贯彻落实今年中央1号文件“推广乡村治理创新性典型案例经验”要求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创新乡村治理方式，现就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积分制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是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通过民主程序，将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对农民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形成积分，并给予相应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形成一套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积分制在各地广泛运用，对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产生了积极作用。

(一)有利于增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在乡村治理中组织实施积分制，农村基层党组织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常态化，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地位。

(二)有利于推动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积分制适用范围广泛，农村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都可以细化成具体积分指标，通过积分制将乡村治理与发展乡村产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塑造文明乡风、扶贫济困等乡村振兴的重点任务有机结合，有助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有利于提高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在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积

分内容群众定,积分方式群众议,积分结果群众评,确保了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有助于发挥村民自治作用,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与公共事务,凸显农民群众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地位,激活乡村发展内生动力。

(四)有利于形成农村基层治理的有效抓手。积分制把纷繁复杂的村级事务标准化、具象化,让乡村治理工作可量化、有抓手,将农村基层治理由“村里事”变成“家家事”,由“任务命令”转为“激励引导”,有助于提升乡村治理的精细化、科学化、透明化、规范化水平。

二、因地制宜在乡村治理工作中推广运用积分制

各地可结合实际,从乡村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农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问题入手,采取适宜的管理方式和机制手段,有效发挥积分制的功能作用。推广运用积分制,要把握好六个方面。

(一)坚持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在组织实施积分制中,要对积分内容、评价方式、结果运用等各个环节把关,让积分制充分体现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保障积分制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

(二)合理设置积分内容。要围绕乡村治理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确定符合当地实际的积分内容,采取合理的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措施。同时,要随着农村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适时调整积分内容和评价标准,建立动态管理、操作性强的积分体系。

(三)确保农民群众广泛参与。要依托村民自治组织和各类群众性协商活动,将积分的主要内容、评分标准、运行程序等环节交由群众商定,广泛征求农民群众意见和建议,让农民群众全程参与积分制的制度设计,确保积分制符合农民群众意愿,维护农民群众民主权利。

(四)加强积分结果运用。要树立正确导向,坚持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正向激励为主、奖罚结合的原则,结合经济水平和群众需求创新奖励方式,充分发挥积分制的激励约束作用。

(五)规范程序和内容。积分制的实施必须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在积分内容设置、申报审核等各个环节要履行民主程序,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积分制要依法依规实施,特别是有关惩罚措施不得侵害农民合法权益,不得剥夺农民依法享有的政府补贴和集体经济收益等。

(六)建立长效运行机制。要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凝聚各部门和社会各类组织力量参与,形成协同推进积分制的合力。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有效撬动集体经济投

入、社会捐赠,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鼓励各地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等方式开展积分数据收集、汇总及统计等工作,优化完善日常管理。

三、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度重视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工作,在尊重农民意愿和地方积极性基础上有序引导,循序渐进,不搞强迫命令。

(一)加强工作指导。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可通过编印工作指引、问答手册、专题简报、组织开展培训等方式,引导积分制规范有序开展,提高乡村治理工作水平。

(二)分类有序推进。各地要合理确定工作目标,量力而行,分步实施,有序开展。认真总结已有做法,逐步完善推广,使积分制成为乡村治理的重要工作抓手。

(三)建立积分制示范基地。鼓励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乡村治理积分制示范基地,作为指导开展积分制的工作抓手,为推进积分制探索路径、总结经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乡村治理积分制示范基地可以由党委农村工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选定,也可以由积极性高的村自愿参与。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县(市、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可先行先试,创新积分制在乡村治理中的运用形式。

(四)广泛宣传推广。各地要深入总结推广在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的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典型经验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现随文一并印发8个典型案例,供各地学习借鉴。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

2020年7月27日

“小积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大格局”

——上海市奉贤区探索生态村组·和美宅基积分制

2017年,上海市奉贤区提出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开展“生态村组·和美宅基”创建工作,积分达标后给予一定奖励,促进组内村民自我管理,加强生态和美村组建设。三年多来,共拆除违法建筑近652.38万平方米,清除违法违规企业和宅基违法经营2954家,整治河道4336条段,拆除旱厕8108处、田间窝棚3067处,清运垃圾近25.09万吨,新增绿化面积315.36万平方米。“生态村组和美宅基”积分制,提升了村民的自治意识,吸引了多元力量参与到乡村治理中,有效改善了村组风貌,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格局。

一、转变观念,划小治理单元

“生态村组·和美宅基”积分制转变以往社会治理理念,聚焦范围较小、地缘相近、村民相熟的村民小组这个治理单元,从自上而下面上铺开转变为更加注重自下而上点上突破,从政府主导转变为更加注重激发村民小组自治活力。

(一)设置奖罚一体,促进组内村民自我管理。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创建,只要一户不达标,即视为整个村民小组不达标,培养村民的集体荣辱观念。对已通过验收的村组,经复审、抽查或被举报查实不符合标准,限时整改又未完成的,对当年度发放的奖励资金,在区对镇的转移支付中扣减;对街道所属村,取消该村组次年创建资格。

(二)设置奖励阶梯,突出村民小组长的作用。第一轮为2017—2019年,村民小组按照“三清三美”的标准创建,经验收积分达标后,区镇两级按3000元/年/户的标准核拨奖励资金,每名村民小组长奖励1000元/年;整村创建成功后,在原有基础上增拨奖励资金1000元/年/户,每名村民小组长增发奖励500元/年,并优先考虑纳入美丽乡村建设叠加相关奖补。新一轮创建(2020—2022年)设置积分星级,积分五星村组按3000元/户/年标准核拨,村民小组长奖励1000元/年。积分四星村组按2000元/户/年标准核拨,村民小组长奖励800元/年。积分三星村组按1500元/户/年标准核拨,村民小组长奖励500元/年。整建制达标的在原来积分奖励基础上,按五星、四星村组每户分别增拨1000元/年、500元/年,村民小组长每年分别增

发 500 元. 300 元。

二、合理合情,科学设定方案

(一)制定创建标准。在标准设计上,坚持三个方面要求,不搞形式主义,制定了“三清三美”(清五违、清群租、清垃圾,河道美、绿化美、民风美)一级标准。一是力求对标、补短板,以生态文明建设为要求,以补齐“五违四必”“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国家生态园林城区创建”等工作中的短板为目的来设定标准,紧密衔接具体任务的落实要求。二是突出重点、不求全,主要是针对当前农村治理中的老大难问题,而不是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村民难以完成的事情,不求面面俱到。三是注重现场、易操作,基本不涉及表面的、繁琐的台账材料,全部通过查看现场实地验收,有没有问题一眼就看得见。标准通俗易懂,指向明确,不需要专业知识,参与创建的村民做得来,参与验收的评审看得懂。

(二)完善验收流程。在验收过程中,注重公平,把握好两个原则。一是把握好初步验收与实地验收的关系。在初步验收时,把与市、区重点工作相关、工作量较大的标准作为重点,借“生态村组·和美宅基”积分制,推动市、区重点工作更好更快落地,同时考察村组是否建立了长效管理措施。二是把握好重点标准与一般标准的关系。“三清三美”分为重点标准和一般标准,对于未达到重点标准的,实行一票否决。为做到公平公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普通市民参加,确保村组范围内宅基、河道、道路、企业等信息不遗漏。对于不符合标准的,村民随时可以向“12345”热线或有关部门举报。

三、全过程管理,聚焦事前事中事后

(一)创建前注重广泛宣传,调动村民积极性。各镇村大力发挥社区党校、志愿者讲师、大学生村官、群文工作者等宣讲队伍作用,依托村民学校、宅基课堂、睦邻点、道德讲堂、党建服务站、党建微家等阵地,结合“党课进万家”“水悦乡音”等活动,以讲座、视频、故事会、快板、小品等形式,广泛开展宣讲,将新形势、新政策、新任务传达到底、解读到位、发动到人。在村民动员起来的基础上,村民小组须经村民同意,并成立自治小组,方可提出创建申请。

(二)创建中注重发挥党员引领作用,推动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一是发挥村组内党员带头作用,村民“择善而从”。村内党员积极带头拆除违建、清理垃圾。各村组织党员干部进村入户走宅基,设立和美宅基创建责任区、划片分段、定点包干,在责任区中亮党员身份、亮干部责任、亮队伍铭牌。二是发挥职能部门协同作用,上下联动推动创建。各职能部门深入村组、实地指导,通报问题、督促整改,推动工作落

到最基层。对于一些仅靠村民小组自身无法完成的工作,由区镇村三级提供帮助。

(三)创建后注重长效常态管理,善于应用智慧化平台。将“生态村组和美宅基”创建纳入奉贤云治理平台和“一网统管”城运平台,进行月度、季度自评审核,建立全覆盖动态监测机制。每月由各村对所属村组自评、各街镇对各村组审核,每季度由区职能部门评审,通报问题、整改反馈等都在网上进行。凡是在云治理平台上通报的问题,同步纳入“一网统管”城运平台,作为基层应发现未发现问题进行扣分。各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也将和美宅基创建纳入平台落实专项巡查,加强日常监测及情况通报。

“晓康驿站”激发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

——江西省新余市积分制创新乡村治理方式

2018年11月,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铃山镇下田村创建了该市第一个“小康驿站”,后改名为“晓康驿站”并在全市推广。“晓康驿站”一般以村为单位设立,主要围绕贫困户在产业就业、乡风文明、家庭美德、工作配合等方面的表现每月进行一次评分,贫困户凭积分到驿站兑换相应物品或现金。2019年7月,新余全市建成“晓康驿站”415个,实现对所有行政村全覆盖,仅在当年度就筹集到各类走访慰问和爱心捐赠资金1855万元,设立奖补资金1000万元,实现奖励发放10.3万余次,兑付奖励物品28万余件。晓康驿站改变了过去干部“钱物送上门”、一些贫困户“在家等靠要”的“保姆式扶贫”的局面,通过努力挣积分,大大激发了贫困群众脱贫的内生动力,更好实现了物质帮扶与精神帮扶的融合,促进了干群关系和乡风民风进一步好转,探索出了乡村治理与脱贫攻坚有机结合的新路径。

一、党建引领。推行“党建+晓康驿站”模式,实行乡镇党委和村党支部主抓,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村党支部书记为直接责任人,驻村第一书记为具体责任人。乡镇党委定期研究解决“晓康驿站”建运中的困难和问题,村党支部每月开展一次积分评议、讲评和感恩教育活动。发动党员干部参与,鼓励党员致富带头人带动贫困户参与产业发展,向贫困户讲述创业故事,传授劳动技能,激发贫困户脱贫致富信心和动力。有的村还将党员“先锋创绩”活动纳入“晓康驿站”评分,用党员的积分奖励贫困户。

二、分类推进。各村根据实际情况推进“晓康驿站”建设,不搞“一刀切”。在建站选择上,各村既可单独建站,也可与附近村联合建站;既可选择在村委会、颐养之家、电商站点等公用场所,也可依托附近商店、超市、小卖部等建站。在服务对象上,要求先以贫困户为主,可视情况逐步扩大到“边缘户”和一般农户。比如,下田村先将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残疾人户等“四类对象”纳入,后又将党员“先锋创绩”活动纳入“晓康驿站”评分。

三、因户施策。“晓康驿站”坚持“精准”方略,紧扣每个贫困户脱贫短板、弱项和痛点,精准实施激励和约束。正向激励方面:一是对有劳动能力的,评分侧重于激励自

主发展生产、创业就业;二是对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评分兼顾产业就业和乡风文明、家庭美德、工作支持等;三是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评分侧重于乡风文明、家庭美德、工作配合等方面。对后两种情形,也因户有所区别、有所侧重。四是对有“等靠要”思想、参与热情不高的,注重提高自力更生、劳动致富方面的分值。五是对患有智障、精神残疾的贫困户,村里委托贫困户亲属或近邻对其实施托管,帮助完成一些简单日常事务,并将托管情况纳入“晓康驿站”评分。反向约束方面,根据每个贫困户(人口)不良的嗜好、习惯和行为及其表现,采取扣减积分的方式实施约束。此外,还动态调整各贫困户的评分项目和分值标准,确保“晓康驿站”能持续激励督促贫困户。

四、阳光操作。“晓康驿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分。每个村由3名固定人员组成评分小组,负责评分工作;每月邀请1—2名村民参与评分过程。评分注重平时掌握情况和邻里认可,结合入户核实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保评分真实、准确、可信。结合“三讲一评”活动,由包村干部、村干部、驻村干部和党员、村民、贫困户等代表组成评议组,每月评议贫困户。评分过程、评分结果主动公开,自觉接受村民理事会和村民的监督,防止平衡照顾、优亲厚友。

五、兑现灵活。根据贫困户意愿和需求,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兑换“晓康驿站”积分。在兑换选择上,贫困户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兑换平时生产、生活、学习等必需用品。对于脱贫质量不高,因患大病重病、子女入学等支出较大的贫困家庭,可根据需要兑换一定额度的现金。一些村推出了越来越多的兑换选择,最大限度满足了贫困户多样化兑换需求。比如,高岚乡的“晓康车票”、双林镇的“生活缴费抵用券”、湖泽镇的“猪肉券”等。在兑换时间上,原则上每月集中兑换一次,但贫困户也可自行选择兑换时间。对长期在外务工的贫困户,可根据其全年务工收入状况在年底一次性兑换。

六、规范管理。一是多渠道筹措保障资金。“晓康驿站”资金来源,主要为“四个一点”:即上级财政资金奖一点、单位和干部帮一点、产业收益补一点、党员商会及社会爱心人士捐一点。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并完善了工作责任、汇报、评比和考核等“四项”工作机制,为“晓康驿站”持续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三是优化日常管理。实行积分管理,每月进行积分登记、兑换、注销和公示。规范财务管理,建立“晓康驿站”财务专账,认真做好进出资金、物资登记统计,坚持“村账乡代管”,实行乡镇报账制。严格质量安全管理,严把采购关口,保证物品质量。四是强化监督管理。对积分评定结果、积分兑换情况、资金物资进出,都及时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纳入乡镇纪委监督范围。

“小积分”积出乡村新风尚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探索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制

为有效解决乡村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探索试点以户为单位,将村民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保护行为量化积分,再用积分兑换所需生活用品,激励村民崇尚文明行为,提高文明程度,形成了群众参与度高、运行效果好的乡村治理新模式。走出了一条重塑乡村治理、提升乡风文明的新路子,为乡村治理提供了有力抓手。

一、完善积分体系,量化文明实践内容

固原市制定了试点工作方案,印发了积分参考表,指导各乡镇、村因地制宜确定积分内容,建立积分体系。

(一)明确积分对象。将参与积分制管理的对象以户为单位分为两类:本村村民以户为积分主体,将每户家庭成员所得积分计入户积分卡;对非本村户籍常住村民,需经群众代表大会认可后,参与积分制管理,发放积分卡,享受积分激励待遇。

(二)科学设置积分内容。以户为单位建立积分档案,将每户的积分设定为基础积分、民主积分、贡献积分3大类积分。基础积分主要反映村民在日常生活中的共性表现和最基本要求,包括脱贫攻坚、公德美德、遵纪守法、移风易俗、环境卫生、公益事业、学习培训、党支部工作等8个方面,细化为38项赋分内容。民主积分主要反映村民在村务管理中的行为表现,包括对村级事务的参与度、在群众中的影响力及群众认可度等内容。贡献积分主要鼓励村民争当先进、树立标杆,包括表彰奖励、先进事迹、立功表现3部分内容。同时,还设定了道德失范、邻里纠纷、恶意上访、子女辍学、参与赌博、乱搭乱建等扣分项目。

(三)合理设定积分标准。基础积分和民主积分由乡镇指导村级组织结合实际制定标准。分值从2分至100分不等。如,对家庭年收入增长9%以上的,年奖励3分;评为致富带头人的,年奖励10分;每月开展1次卫生评比,评为清洁的得2分;每参加1次志愿者活动,奖3分;家庭每培养一名本科以上大学生的,一次性奖励100分。民主积分由各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赋分,最高不超过30分。贡献积分由市县制定指导标准,分值从50分至2000分不等。有针对性设定扣分分值。对恶意上

访且不听劝阻的每次扣5分;对参与赌博的,发现一次扣5分。各乡镇、村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设置增减积分项目,适当调整赋分标准,建立动态管理、可操作性强的积分体系。

二、规范积分管理,健全监督机制

(一)明确管理主体。以乡镇为责任主体,以村“两委”为管理主体,派驻第一书记全程参与,由村“两委”班子负责组建积分评议小组和监督管理小组,解决好“谁来打分”的问题。

(二)民主评定积分。村民代表大会选定3—5人组成积分评议小组,积分评议小组定期逐户开展检查评比,确定每户积分,并根据小组成员平时发现、群众反映、报告、个人申报等评定积分,做到评分公平公正。村“两委”定期通过民主议事会议、公示栏、微信群等途径公示积分情况,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经村委会调查核实后,作出相应处理。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积分,由村委会或积分评议小组建立积分管理台账,核发当月积分卡,力争做到每户积分准确无误。

(三)强化运行监督。各试点村积极组建由村“两委”班子、驻村工作队为成员的积分评议小组,负责积分评议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申报、审核、评议、公示等环节,确保公平公正。村民可随时随地反映积分行为,提供相关依据,也可由他人代为申报。从村“两委”成员中评出3—5人组成监督管理小组,负责对评分小组的公平性进行监督,实现相互监督、相互衔接。

三、落实积分兑换,建立长效机制

实行积分制关键是要树立正确导向,弘扬正能量,让群众自觉参与村级管理,逐步建立起有效的激励机制。

(一)合理选址,方便兑换。按照“面积适宜、便于管理”的原则,各试点村主要依托现有的小卖部、便利店、村集体闲置用房等建设文明实践爱心超市,由村民代表大会民主决定后选择运营者,方便群众用积分兑换商品。目前,固原市共301个村的5.29万农户参与积分兑换活动,累计积分78.9万分,兑换积分51.7万分。

(二)丰富物品,满意兑换。各试点村坚持公益性与市场化并行的原则,由村“两委”通过争取财政补贴、社团组织捐赠、帮扶单位支持、企业爱心捐助、村集体经济收入列支等方式筹集兑换物品,一般以生活日用品为主,基本能够满足群众积分兑换需求。

(三)规范管理,持续运行。各试点村筹集的爱心超市物品,一般通过民政部门调度,乡镇按需派送,村“两委”建立管理台账,统一登记备案管理。进入超市的爱

心物品与其他经营物品分区摆放,爱心物品和社会捐赠物品只能等价积分兑换,不能对外销售。募集物资情况不定期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四)强化积分运用,注重正向激励。各试点村按照“立足需要、量力而行、功酬相当”的原则,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积分结果与评先选优、政治待遇、惠民政策挂钩,积分实行累积使用,奖励之后不清零、不作废,终生有效,增强积分管理的含金量和吸引力,切实让德者有得。

“小积分”见大成效

——安徽省金寨县创新乡村治理新方式

近年来,金寨县紧密结合实际,不断改革探索,通过实行“6 + X”评议模式,设立“红黑榜”制度,设立以积分兑换商品的“振风超市”,创新乡村治理方式,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目前,全县已建成振风超市 174 家,开展文明新风评比 5400 多次,发放积分券价值 2170 多万元,得到农民群众一致认可,起到了花小钱办大事的效果。

一、创新“6 + X”评议模式,因地制宜定积分

金寨县针对乡村多样性特征,因地制宜建立了“6 + X”评议模式,既建立统一的规范,又鼓励各乡镇、村根据村情民情主动创新。其中,“6”指 6 项必评事项,即“勤劳致富、孝老爱亲、移风易俗、环保卫生、遵纪守法、热心公益”;“X”是必评事项外的其他评比事项,由各乡镇、村结合本地特点和实际情况,按照有效管用的原则自行确定,激励各乡镇、村发挥主动性,有针对性地破解治理痛点、难点、弱点。如金寨县铁冲乡,将评比事项延伸到各项公益活动,积极表彰“三线三边”、环保问题整改、危旧房屋拆迁及护林防火等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进一步激发群众参与村级公益性事业建设的积极性。

积分标准和积分券由乡镇统一管理、印制,各村根据必评事项、农户数量、资金规模等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具体的评分细则。原则上每村每月开展一次评分活动,每年享受积分券发放的农户控制在全村户数的 60% 以内,并对参评户开展一次总评,在总评基础上按照不超过参评户 20% 的标准评选出一批“新时代文明户”,进行挂牌激励和积分奖励。

二、建立“红黑榜”制度,引导村民强自治

金寨县充分考虑到乡村熟人社会中的邻里相助相望,建立了“红黑榜”制度,将对村规民约的“选择性遵守”变为“强制性约束”和“自觉性选择”。各村在公告栏专门设立“红榜”和“黑榜”,定期将关心集体、孝敬父母、诚信守法、热心参与公益事业、积极践行移风易俗的先进典型和好人好事列上“红榜”进行宣传;将游手好闲、不赡养老人、不信守承诺、无理取闹、散布谣言、造假贩假的列入“黑榜”进行曝光。

进入“红榜”的给予积分奖励,发放积分券;进入“黑榜”的,待相关情况转化达

一定期限后方可纳入评比。进入“黑榜”被曝光的村民绝大多数会在基层干部的帮扶下主动纠正,申请撤榜。对屡上“黑榜”、经多次教育仍不转变且有违法行为或犯罪嫌疑的“差评”人员,由村民组长、老党员、老教师等组成的道德评议会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提出公益诉讼,用法律手段强制约束。呈现在村民视线下的“红黑榜”增强了村民的自律性,提高了村民的自治能力,社会风气在潜移默化中慢慢变好。

三、开创“振风超市”模式,小积分有大作为

为使“6+X”评议模式和“红黑榜”更见实效,金寨县专门设立了“振风超市”,本地村民可凭积分券兑换商品。“振风超市”按照“县指导、乡镇负责、村实施”的原则多方筹集资金,利用村扶贫驿站建设,与民营超市合作挂牌。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工作,每季度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审计局等单位,对积分评比开展情况、商品兑换情况、商品质量情况、运营资金管理情况等开展一次督查检查,督查检查情况作为乡镇宣传思想和文明创建考核依据。各乡镇成立“振风超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振风超市”资金专户,加强对各村超市建设、积分评比的组织领导和过程监督。各村负责具体评比和积分券发放工作,按照“村内民主推荐、村评比委员会初审、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公开公示、发放积分券”五个程序进行,评比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村务监督委员会全过程监督。

评比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即可获得积分,领取积分券,并随时在“振风超市”兑换等额等价商品。积分券每一积分对应一元人民币,可以累积使用,但只能兑换米面油、锅碗瓢盆等日用品,不能兑换现金,不得兑换烟酒、扑克等消费品。每村每年原则上用于“振风超市”商品兑付的资金控制在5—8万元,乡镇每年凭各村发放的积分券和统计表与“振风超市”结算。通过建立“振风超市”引导广大农户参与乡村治理实践,有效带动了社会风气改善。

“小存折”催生乡村共建共治共享“大文章”

——湖南省津市市创新“三色存折”制度

湖南省津市市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运用积分管理理念,创新红色存折、绿色存折、爱心存折积分管理模式,引导党员、群众、志愿者共同参与乡村治理,形成了乡村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

一、坚持党员带头,“红色存折”存下组织生活“政治分”

2018年,津市为充分调动农村普通党员潜能,创新推行积分量化管理“红色存折”制度,引导党员逐渐成为群众身边的政策宣传员、法制调解员和生产指导员,全市普通党员累计提出地方发展建议3000多条,调解矛盾纠纷2000多起,为群众办实事好事达10000多件。

(一)科学构架“银行”组织体系。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分饰不同的“银行”组织角色,把象征党员党性的积分存入“红色存折”。市委组织部是“总行”,负责“红色存折”制度推行的顶层设计。镇街党(工)委是“分行”,负责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党员积分项目的完善、经验总结及表彰宣传。村党组织是“支行”,负责组织实施、发放、年底结果公示及定级评优奖励等。村组织委员是“柜员”,负责将党员基本积分、奖励积分等核实后定期记入“红色存折”中。农村党员是“储户”,主动向“支行”“柜员”申报积分,及时存入自己的“红色存折”中。

(二)合理设定“储户”积分体系。党员“红色存折”分为基本积分、奖励积分和不良记录三大项目。基本积分项目主要围绕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设定,不设基分,采用加减分制。奖励积分项目主要结合当前村党组织工作重点设定,采用加分制,不设上限,一次最高可加3分。另外,党员如有9类不良记录,也将记入“红色存折”。

(三)规范制定“运行”保障体系。主要建立了5项工作机制。一是每月“存储”机制。每月底由村组织委员对照要求,结合党员情况核实无误后及时存入党员个人“红色存折”中。二是每季“亮账”机制。每季度由村党组织汇总,党组织书记进行点评,并在党务公示栏中“亮账”。三是半年“推优”机制。以“七一”和年底为两个时间节点,由村党组织开展优秀“储户”推选活动。四是年度“结账”机制。根据积

分情况评议优秀、合格党员,年度积分在120分以上的,评议为优秀党员;低于60分及有9类不良情形的,评议为不合格党员。五是奖惩“兑现”机制。对评议为优秀等级的党员,实行相应的物质奖励;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诫勉谈话,结对帮扶,限时整改;抵触不改者,按程序予以除名。党员“红色存折”里的积分以一年为一个周期,不跨年使用。

二、坚持群众参与,“绿色存折”存下垃圾分类“经济账”

“绿色存折”制度将积分管理与市场机制结合,充分发动群众参与垃圾分类,有效带动了“绿色村庄”治理。据初步统计,津市农村垃圾源头减量达60%,垃圾转运成本下降达70%,可回收垃圾实现了废物再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废电池等有毒有害垃圾实现了无害化处理。

(一)以协会为力量。由各村老党员、老干部、老代表、老教师等组成村级环卫协会,会长1名,副会长2-3名,按村民千分之二比例聘请保洁员、回收员;协会主要负责村内垃圾分类宣传、分类垃圾收运、公共区域保洁、农户垃圾费收取等,每周按市场价上门回收分类垃圾1—2次,每月入户检查打分;市财政按村均5万元给予经费运行保障。目前,村级环卫协会覆盖率达100%。

(二)以兑换为引导。为引导农户按照农村垃圾种类和分类办法,将垃圾分别投放到每户配置的“三桶一筐一热厨”中,村环卫协会向每个农户发放一本“绿色存折”,回收人员上门回收农户分类的垃圾,将回收金额填写在“绿色存折”本上,农户在交收废品种存到一定数量后,可持“绿色存折”到村兑换点换购相应价值的日用品,如牙刷、牙膏、洗衣粉、洗发水、洗洁精以及油盐烟酒茶等,也可直接兑换现金。

(三)以评比为手段。通过发放宣传册、召开户主会、开展志愿服务、小手拉大手等开展全方位宣传,市、镇、村层层督导考核,村级月评季奖结果通过村级公示栏、广播滚动播出,对优秀户贴红旗、给奖励;对不合格户,亮黑旗、晒面子。通过全面宣传发动、层层督导考核,进一步提升群众参与积极性。

三、坚持志愿服务,“爱心存折”存下邻里互助“人情味”

2019年,津市在全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创新推行农村志愿服务“爱心存折”制度,通过以“爱心”换“爱心”的方式,引导农村移风易俗,持续营造互助、和谐、友爱的良好环境,全市无访村居比例达到96%。

(一)建立爱心服务队伍。围绕志愿服务“谁来做”“怎么做方便”的问题,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以新乡贤能人为主体的道德模范、专业人士广泛参与,在各镇村组建爱心服务队伍,就近参与关爱留守儿童、照顾孤寡老人、打扫村落

卫生等志愿服务。目前,全市共有 72 支爱心志愿服务队活跃在田间地头。

(二)建立群众需求清单。开设“爱心服务群众点单”专栏,实行“点单+派单”模式,因事而设、因需而送,将环境保护、尊老爱幼、村组建设等内容纳入“服务清单”,精准对接群众需求。通过“群众点单+自愿接单”方式,累计为群众实现了“微心愿”2100 多个。

(三)建立爱心激励制度。主要是突出积分运用实效。一是可兑换。1 积分为 1 元,可以在村固定兑换点兑换同等价值的日常生活用品。二是可捐赠。志愿者可以将自己的积分捐赠给需要帮助的群众,受赠者可以在兑换点兑换日常生活用品,也可以申请免费享受同等的志愿服务。三是可转存。爱心存折卡上一年积分可以直接转存下一年度。每年度内新存积分分别满 100 分、300 分、600 分、1000 分、1500 分的,授予一星一五星的星级志愿者称号,星级志愿者可优先享受各类涉农项目扶持待遇。

“道德积分储蓄站”促进乡村有效治理

——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探索乡村德治建设新方式

近年来,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针对农村存在的一些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网络道德、感恩意识淡化的情况,实施道德积分管理,将居民、商户、银行等各类群体紧密连接,让孝心、善心、信誉等不仅成为“道德积分储蓄站”的积分,更成为日常生活中的真金白银,越来越多的商户主动联系,希望能够加入到轵城镇的“道德积分+商户”合作推广中。道德积分管理让村里的乡风文明有“镜子”可照、有“尺子”可量、有“标杆”可比,为弘扬社会美德、树立文明乡风、实现乡村治理有效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道德支撑。

一、细化积分内容

积分内容以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主,按照“积孝、积善、积信、积勤、积俭、积美”6个部分逐一明确,落细落小,逐条赋分;同时对违反《村规民约》等行为进行扣分。一是积孝。对赡养老人、积极敬老、孝老行为进行加分,对不尽赡养义务,辱骂、虐待父母等行为进行扣分。二是积善。对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化解邻里之间矛盾等行为加分,对损坏公共财物拒不赔偿、参与聚众滋事、打架斗殴等行为扣分。三是积信。对诚实守信行为加分,对不讲诚信、说是弄非、造谣生事、缠访闹访等行为扣分。四是积勤。对边缘户、贫困户主动参加各类技术培训、凭靠一技之长脱贫增收等行为加分,对向各级政府恶要救济、游手好闲、沉迷赌博等行为扣分。五是积俭。对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不大操大办等行为加分,对铺张浪费、红白事中超标准收取礼金等行为扣分。六是积美。对环境干净整洁、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等行为加分,对垃圾乱堆、乱扔、乱倒、参与封建迷信或非法、邪教组织等行为扣分。

二、确定积分方式

道德积分线索以户为单位建立台账,实行组收集、村评定。采取个人自荐、群众评荐、组织推荐三种方式收集,确保不漏户、不漏人。一是个人自荐。号召群众勇于实践、自我推荐,将善行义举所作所为主动申报到道德积分储蓄站,由积分管理员进行逐一登记。二是群众评荐。鼓励群众通过口头、书信、短信、电话等方式举荐身边的好人好事,或者举报身边的不文明行为,由积分管理员及时登记;设立道德积分线

索举荐箱,方便群众举荐好人好事线索,举报违反村民公约等行为。三是组织推荐。接受镇或其他相关单位对重大、典型的好人好事进行推荐,如“好媳妇”“好公婆”“文明家庭”等。

三、明确积分应用

道德积分以户为单位统计、评定,由村民小组按月上报积分线索,经村道德评议委员会核实、评议之后计入道德积分储蓄卡方能进行使用。同时强化积分评议结果的运用,开展季评星、年评模活动;道德积分存储活动实行整村覆盖,每户核定基础分为100分。在积分同时,对违反村规民约等行为进行减分。一是月评分。由村道德评议委员会每月组织召开评议会,对收集登记的道德积分线索进行评定,按照积分标准量化赋分,对于积分靠前的村民在村善行义举榜公布。二是季评星。建立完善星级晋级制度,按季度对道德积分储存情况进行总结评定,按照分值评定一星、二星、三星档次,并在“道德星级榜”上公布。三是年评模。将道德积分作为年度道德模范的重要评选依据,评树一批群众公认、可学可鉴的先进典型。

四、区分积分档次

设立善行义举榜、道德星级榜、道德红黑榜,扩大评议结果影响力,教育引导鞭策村民崇德向善、见贤思齐。一是设立善行义举榜。以月评分为依据,分别对“孝、善、信、勤、俭、美”等6类积分排名前列的好人好事,在榜上公布。二是设立道德星级榜。以月、季度评分为依据,对积分排名靠前的群众授予一星、二星、三星档次,并张榜公示。三是设立道德红黑榜。对各类道德模范中,积分靠前的对象在红榜进行表彰,为群众树立标杆。对积分排名靠后的对象,在道德黑榜进行曝光,并确定专人进行重点关注、重点帮教。

五、延伸积分效用

凡轵城镇农民或者在轵城镇居住的居民,以户为单位在所在村“道德积分储蓄站”办理开户,各村所有参与农户以1分为基础分,以50分为一个档次。在该档次中,按分值由高到低的前60%农户享受若干优惠。农户数量达到60%后,享受优惠标准线即提升到下个档次,享受专有优惠。享受的优惠主要有:一是积分兑换商品。村民可以用积分按照相应兑换比例到“道德储蓄站”指定地点兑换成生活日用品或农资,参与活动后会根据具体的活动规则扣减相应的积分。二是道德积分贷款。在农商行或齐鲁银行贷款时享受道德积分专属贷款利率,享受专属贷款活动后扣减相应积分。三是道德积分各商家专属优惠。可到参与“道德积分储蓄站”的各商户获得道德积分专属优惠,享受道德积分专属优惠后扣减相应积分。

“小积分”大改变

——浙江省平湖市通界村的乡村善治之路

近年来,浙江省平湖市通界村探索创新“股份分红+善治积分”收益分配模式,将村民参与乡村治理行为与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共享挂钩,通过积分制的形式激励村民自治。试点两年来,通界村共发放积分激励资金 15.66 万元,农户乡村治理参与率 100%,推动解决各类矛盾问题 612 个,其中 452 户主动清理房前屋后环境;77 户主动拆除违章建筑 5459 平方米;78 户主动拆除不规范畜禽棚。实现了基层社会治理由“村里事”变“家家事”、从“要我参与”到“我要参与”的转变,走出了一条符合通界村实际的乡村善治之路。

一、引入善治积分,建立激励机制

传统的股金分红模式主要以村经济股份合作社股东户的股权基数为标准,分多分少全由底册决定,与村民日常表现无关。2018 年通界村深化农村集体资产收益分配制度改革,依法依规修订村经济股份合作社章程,明确在传统股金分红模式的基础上,结合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员(股东)户每年度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垃圾分类等村中心工作中的表现情况形成善治积分,对其进行按“股份分红+善治积分”的模式进行分红,转变过去只按股份基数进行分红的模式。2019 年集体分红 56.16 万元,其中按股份分红 46.8 万元,按积分分红 9.36 万元,社员(股东)户中表现优秀的最多在按股分红基础上增加了 60%。2020 年通界村对土地征用后集中安置到农拆小区的 135 户社员(股东)户,结合农拆小区提供的积分情况,实行“股份分红+善治积分”收益分配模式的村社联动。同时,通界村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将善治积分情况列入非法定成员资格认定的条件之一。

二、科学设置积分细则,体现奖罚分明

把“股份分红+善治积分”的操作细则融入村规民约中,推动其制度化、规范化。股份实行静态管理,善治积分实行每年动态管理。善治(农村社会治理)积分以社员户为单位,基本分为 100 分,设置加减分项目。加分项目包括各级荣誉类,如文明家庭、优美庭院等;典型事迹类,如参与公共事务、见义勇为等群众认可的事迹。减分项目一般指违反法律法规类,如涉黑涉恶、参与黄赌毒、非法信访等情形;不遵

守村规民约类,如乱搭乱建、破坏公共绿化、垃圾分类不规范等情形;违背社会公德类,如不遵守公共秩序、不赡养不照顾老人等情形。对存在减分情况的农户发放整改告知书,责定两周内完成整改可免除减分,并开通情况质询渠道。2019 年全年共有 698 户社员户参与集体收益分配,其中 249 户因积极参与党建引领、清廉村居、文明创建、环境治理、垃圾分类、平安建设等获得加权,占比达到 36%,加权总积分 72033 分,按每分 1.3 元计算,9.36 万元善治积分分红全部发放到加权积分户。2020 年,通界村在全市发布的农户善治积分指导性菜单的基础上,对加减分项目做了调整,如将开办乡村民宿、农家乐等列入加分项,鼓励农民创新创业;新冠疫情防控时期及时将防控志愿者列入加分项,全村 225 个村民积极参与村内疫情防控。

三、细化操作流程,确保公开公正

将善治积分纳入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明确“十二步走”的操作流程:村级组织提出具体方案、广泛公开征求意见建议、街道审核、实施方案公示、政策宣传、日常评分、季度积分公示、督促整改、复评复核、年度积分公示、分配方案公示(提交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分配到户。落实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由村党组织书记发挥领导作用,把握积分制管理的正确方向,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发挥主体作用,具体负责实施积分管理和分红分配,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监督作用,对积分管理实行全程监督,同时邀请“两会三团”(村民议事会、新乡贤参事会、百事服务团、法律服务团、道德评议团)等其他组织为“股份分红+善治积分”创新工作提意见、出点子,并参与到监督研判过程中,形成群策群力、协同推进格局。两年来,通界村在此项工作中共征集意见建议 132 条,主要集中在制度设计、流程优化上;解决基层群众质询 311 人次,主要集中在减权明细、制度操作、历史遗留欠款账目等,均按照要求给予答复。

四、深化积分管理,拓展成果运用

2020 年,通界村在总结前两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善治积分管理。一是探索积分智慧管理。顺应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趋势,通过全市搭建的善治积分数字化管理平台,工作人员线下实地看、实时上传、线上评分,方便村民通过手机终端“善治宝”小程序动态了解自己的积分加减明细、村内排名、可享受的权益和村发布的志愿任务包等,提高村民的知晓度、参与度和认可度。二是联动金融授信。强化积分管理成果运用,把乡村治理与信用建设有机结合。2019 年,联合平湖市农商银行推出“三治信农贷”业务,以善治积分高低排序,确定“三治信农贷”的申请程序和授信标准。对通界村在“股份分红+善治积分”收益分配模式中积分最高的 10 户股

东户进行不同额度的授信,授信额度最高为 50 万元,贷款利率比普通农户信用贷优惠 20%—30%。目前用信 3 户,共发放贷款 33 万,同比少支出利息约 6000 元。三是享受特定服务待遇。创新探索全社会参与乡村治理机制,对积分靠前的农户提供一些特定的服务和待遇。2019 年,通界村积分前 10% 的 69 户农户享有农资卡、公交卡、乡村旅游卡、水费优惠卡、交通违章销分、银行业务贵宾卡等实实在在的待遇。

专注“小积分”答好“新考卷”

——湖南省新化县油溪桥村探索村级事务积分考评管理

油溪桥村位于湖南省新化县吉庆镇东北部,辖9个村民小组265户868人,属石灰岩干旱地区,曾为省级特困村,也是有名的软弱涣散村。2016年,油溪桥村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户主文明档案袋管理”的基础上,以创新村级事务管理积分制为杠杆,撬动乡村治理改革,带领全村群众不等不靠、自主脱贫。

一、运用系统思维,以小积分奏响“大合唱”

积分制是指以积分考核管理为主要形式,通过登记、审核、公示、讲评、奖惩等各个环节,使得村里大小事务都能通过积分制得到有效处理、生动体现,村民根据积分多少参与村级集体收入分红,从而有效地组织引导村民参与村庄建设、产业培育、文明创建等各项事务。

(一)积分制的组织实现党的领导“全方位”。从产生到落地,积分制都离不开村党支部的领导。村支两委对积分制管理实行严格责任分工,成立了村积分制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积分制筹划、积分审核认定以及考核考评等各个环节。村组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带头推行积分制,切实以“一班人”带动“全村人”。

(二)积分制的筹划实现村民群众“全参与”。坚持民意导向,积分制搞不搞,怎么搞,都由大家提议、商议、审议,全部交给“阅卷”人来商定。积分制的制定分“三步走”:第一步,实现“策由民选”。各院组长通过老方法、新媒体并用的方式广而告之,全面提升村民的知晓度、认可度和参与度。院组长分片包干负责,及时搜集村民群众的好建议。第二步,实现“规由民定”。对有利于村集体发展的“金点子”,实时提交村支两委讨论,征询各家各户意见,充分凝聚民智。以经过七次修订的村规民约与征集到的民意为基础,因村制宜,依法依规,逐步完善与细化积分内容和实施细则,形成可操作性强的积分制草案。第三步,实现“事由民决”。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积分制草案,实践中及时查漏补缺,予以动态完善。

(三)积分制的内容实现村级事务“全覆盖”。关于赋分。总积分由基础分、奖励分和处罚分等构成,逐人建立积分动态管理台账。每项分值根据内容重要程度赋

予,其中基础分根据户主承包人口数量、户口是否迁移等情况确定;奖励分、处罚分主要根据参与村级事务的情况以及涉及突发事件、公共安全、社会治安等重要事项中的特殊贡献情况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情况确定。加扣分上不封顶、下不封底。关于范围。对村干部、党员、群众等三个层级的行为人进行考核。关于内容。将村规民约各项内容纳入积分制赋分项目,其中加分子项 35 个、扣分子项 41 个,如将移风易俗纳入积分管理,禁燃禁炮,禁赌禁毒,不准大操大办红白喜事纳入积分管理;践行“两山”理论,将禁伐、禁猎、禁渔、禁塑、禁烟纳入积分管理;将义务筹工酬劳纳入积分管理,切实将“多劳多得、不劳不得”的原则生动体现到村级事务管理中。

二、打通各个环节,以小流程链接“大治理”

对登记、审核、考评、奖惩等每个流程进行全程管控,让积分制在油溪桥村落地见效。

(一)严格规范操作。村委会建立管理台账与积分手册。一事一记录。村干部直接挂点当院落院长,负责各自院落积分制落实。农户可通过口头、电话等多种方式申报积分,并明确时间、地点、事由,提供相关证据。经小组成员核实后进行加扣分,并记入管理台账。一月一审核。村积分制管理领导小组每月对村民积分进行审核认定,认定结果在每月 28 日审核后,在积分卡上登记,并在案卷记录上统计相应数据。一季一公示。每季度将村民的积分情况在村务公开栏等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广大村民监督。有异议的可向村支两委反映,经调查核实后作出妥善处理。一年一核算。每年末进行核算,积分以交办事务本、加扣分登记册、会议记录本、管理台账、积分卡等为依据,结果登记进档案,第二年重新开始计算。

(二)强化考核考评。积分制与村组干部工资绩效、个人考评直接挂钩,对其出勤、公益事业捐献、业务素质、任务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定补干部年终最后一名黄牌警告,连续 2 年获得黄牌警告的不列入下届村干部候选人范围,其他定岗干部如出现负分且是最后一名则淘汰,定岗人员连续 2 年获得第一名的,下届村支两委换届时优先提名。同时,将全体村民的年度总积分与村集体收入分配挂钩,集体收入的一定比例用于积分分红,负分不能分红。

(三)共享积分成果。奖励形式分为兑换服务、物质奖励、精神鼓励和享受有关激励政策,年度内积分实行累积使用,奖励之后不清零。以院组为单位不定期开展积分分享活动。年底积分档案袋与户主全家见面,全村张榜公布,让村民又晒又比。拟将积分档案收藏到正在筹建的乡村振兴陈列馆,使其成为子孙后代的永久精神财富。

三、突出正向激励,以小量变催动“大变革”

积分制的推行,让党员干部争相“得分”,“积”出了基层组织力。积分管理将党员考核转变为量化比较,先进后进一目了然,将党员的言行表现完全展现在群众眼前,接受评议和监督,让每名党员身上有担子、心中有压力、工作有动力,促使其主动联系服务群众,尽最大可能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仅2018年,32名党员就比全村其他村民多捐献1920个义务工,形成了党员干部争先创优、你追我赶的良好氛围,村级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

积分制的推行,让村民争相“攒分”,“积”发了内生源动力。积分管理将村民践行村规民约情况与参与村级发展分红等切身利益挂钩,凝聚了村民合力,激发了干事的内生动力,村民纷纷把村里的事当成“自家事”来办,“抢着干”的村民越来越多,“站着看”的村民越来越少。

积分制的推行,让油溪桥村不断“加分”,“积”活了农村生产力。油溪桥村没有区域优势,离县城40千米;没有资源优势,人均不到0.5亩石灰岩干旱地;更没有基础优势,曾经村集体经济负债4.5万元,村民人均纯收入不到800元。积分制的实施,最大限度地激发了村民自我管理、自我生产和参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形成了村民致富与集体经济发展齐头并进、“大河有水小河满”的生动景象。在村组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动下,油溪桥村先后形成了乡村旅游、四季水果、小籽花生、田鱼、甲鱼等五大支柱产业,全省第一个整村成功创建国家级3A景区。2019年,油溪桥村集体收入达到121万元,同比增加65.12%;村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1682元,同比增加28.6%。